

2021 年度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
管理站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基本情况	1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2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龙岩市新罗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农业农村改革任务，包括：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承包地改革、农村宅基地改革。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培训、农村集体财务审计和农村经济情况统计；起草农村宅基地管理和使用相关地方性政策，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管理和纠纷仲裁；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监督减轻农民负担管理。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龙岩市新罗区农村合	事业	10

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	--	--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1 年，龙岩市新罗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主要任务是：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农地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农村生产托管服务工作、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工作等。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

开展农村集体“三资”专项整治工作。根据省纪委办公厅《关于“点题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突出问题的方案》（闽纪办〔2021〕9 号）和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统一部署，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切实解决农民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从 6 月份开始，我区开展了农村集体“三资”专项整治工作，经区、镇、村干部共同努力，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截止 11 月底，全区 20 个镇街 295 个村（社区）共核查农村集体“三资”经济合同 3434 份，涉及金额 78792.92 万元，查摆问题合同 322 份，涉及金额 12901.5 万元，整改问题合同 147 份，涉及金额 4200.89 万元，收回资金 39 宗合计金额 173 万元，收回土地等资源性

资产 1 宗共 20 亩，通过重新签订合同新增租金 32.72 万元。

开展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为做好 2021 年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根据《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通知》（龙新政办[2021]21 号）的要求，3 月-5 月，我区认真组织开展了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全区 13 个镇、7 个街道办事处共 294 个审计对象，包括 282 个行政村和 12 个社区居委会（村改居），已全部完成审计工作。审计总金额 356701 万元，全区村集体债务总额减少了 4092.4 万元，清退不合理开支 7.058 万元。282 个行政村、12 个社区居委会（村改居）均建立了村务监督委员会，并发挥着作用。在执行村财公开方面，实行按月公开的村有 9 个、按季公开的村有 285 个。

开展村级财务公开检查工作。为进一步加强村级财务公开工作，开展了村级财务公开检查工作，抽查了 10 个镇（街）、20 个村，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各镇街立即进行了整改。

（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回头看”。根据《福建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

于组织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省试点工作“回头看”的通知》（闽农改办〔2021〕1号）文件要求，我区高度重视，制定下发了《关于组织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回头看”的通知》（龙新农改办〔2021〕1号），从5月-9月，我区认真组织实施“回头看”工作，从“清产核资、成员确认、股份改革、制度建设、档案管理”5个方面，按村梳理存在问题，建立问题清单，落实整改措施，逐项整改，整改成果形成台账，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在清产核资方面，资源性资产无打乱村组界限，无将非经营性资产错登记为经营性资产，资源性资产清查数据来源于国土资源、林业等部门，对上级审核发现的资产清查异常数据都已及时进行核实整改；在成员确认方面，增补成员238人（其中妇女62人），核减成员75人；在股份改革方面，我区各村（社区）均根据自身实际制定了各自的股权设置方案，针对资产负债表中经营性资产进行折股量化，不存在将已确权到户的土地纳入量化范围的情况；在制度建设方面，区政府修订了《新罗区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涵盖了健全财务管理制度、重视预防和加强基层农经队伍建设、强化村财管理保障机制等内容。区农改办制定了《新罗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新罗区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收益分配指导意见》各村（社区）都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包括集体资产年度清查、定期报告制度、资产资源台账制度、经济合同报

镇（街）村集体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备案制度，同时制定农村集体资产登记、保管、使用、处置制度。区农改办出台了资产评估暂行办法、，进一步加强了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管理；在档案管理方面，在开展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过程中已下发了两份关于档案管理方面的文件，系统指导镇（街）、村（社区）做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档案保管工作，在 2020 年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验收评估工作中又对镇（街）、村（社区）档案工作加强了督促指导，目前区级备案材料齐全。

开展农民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工作试点工作。为贯彻落实省厅政策与改革处 2021 年工作要点中“关于推动金融机构开展农民集体资产股权抵押担保业务，发展新型集体经济……促进集体经济薄弱村发展提升”的工作要求，我局与龙岩农商行合作，开展了农民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工作试点工作，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探索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实现路径，促进乡村振兴，在解决农民创业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发展集体经济所需的资金问题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截止 2021 年 11 月底，已向 82 户村集体股东发放“农股贷”资金 959.59 万元，向 4 个股份经济合作社发放“福村贷”资金 1522 万元，有效解决了农民和村集体融资难、融资慢的情况。

（三）农地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1. 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颁证 4.9263 万户，完善家庭承包合同面积 17.168291 亩，完成率 99.9%。

2. 继续做好确权档案的整理归档、数字扫描、验收移交等工作已完成确权“一户一档”档案的整理归档、数字扫描 4.3836 万户，完成率达 90.34%。

（四）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

1. 研究解决我区无法全面开展农村宅基地和村民建房审批工作的困境。因受龙岩市人民政府 2012 年制定的《龙岩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第 41 条规定的制约，我区大部分镇（街）属于龙岩市城市规划区，无法全面推开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单家独院）的审批工作。经区政府出面与市自然资源局协调，市自然资源局向我区出具了《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推进新罗区农村宅基地村民住宅审批和建设管理工作的复函》（龙自然资函〔2021〕133 号）意见，初步解决了我区无法全面开展农村宅基地和村民建房审批工作的情况，目前已有 13 个镇 183 个村可以开展这项工作。但该《复函》能否作为我区突破法律约束的依据，仍然存在争议。

2. 为我区全面开展农村宅基地和村民建房审批工作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制定出台了《新罗区加强和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龙新政办〔2021〕67号），明确了部门和镇街职责、规范了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流程，全面落实乡镇农村宅基地“一窗收件、一站服务、一次审批”审批管理机制。

3. 进一步加强领导、细化优化农村宅基地和村民建房审批工作。起草制定了《新罗区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并征求了各部门意见，进一步加强领导、细化优化农村宅基地和村民建房审批流程，强化农村住宅建设管理、规范旧宅基地管理，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长效监管机制。目前，因市政府正在出台农村宅基地和村民建房审批流程，市农业农村局让我局暂缓出台该文件，等市政府文件出台后，使用全市统一的农村宅基地和村民建房审批流程。

（五）农村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2021年积极开展了农村生产托管服务工作，实施了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制定了《2021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今年已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完成机耕面积

7006.04 亩、机收面积 1045.7 亩，下拨专项资金 30 万元，扶持了 3 家农机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惠及农户 1100 户。

（六）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工作

（1）今年 6 月份，认真做好省级乡村治理示范乡镇铁山镇、小池镇及益坑村等 16 个示范村中期自评工作，迎接省、市复评检查。

（2）认真做好乡村治理“积分制”推广工作。已在新祠、兰田、益杭、培斜、黄地等 5 个村开展“积分制”，完成市对区的年度考核任务。

（3）积极做好推荐“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工作，雁石镇益坑村荣被评为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

（4）高标准高质量做好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截至 11 月 28 日，我区 355 个村（社区）圆满完成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均实现村（社区）主干“一肩挑”，其中调整、新进的村（社区）主干达 170 人，占 47.9%，大量的“新鲜血液”进入到村级班子，人选质量大幅提升。

（5）推进乡村治理，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加大不良风气治理，积极推行婚丧礼仪改革，革除农村陈规陋习。以村级组织换届选举为

契机，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将倡导移风易俗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引领村（居）积极做好移风易俗，提倡村（居）民丧事简办，婚事新办。积极推动节地生态安葬，堵疏结合，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推进农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解决农村群众骨灰安放的需求，2021 年计划建设的 17 个农村公益性骨灰楼堂有序推进中，年末将完成建设任务。

（6）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围绕“4+5”产业开展全产业链创业和技术服务，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加大领导力度，开展供需调查，开展区级科技特派员选任，制定出台科技特派员制度，打破行业、地域、身份等限制，不拘一格选任科技特派员，将外籍专家、台籍专家、农村实用人才、金融人才、高技能人才纳入科技特派员队伍，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质量优化。目前共推荐 2021 年度市级科技特派员 90 名通过市级认定 65 名，2021 年度省级科技特派员通过省级认定 48 人，区级科技特派员 50 个人，省、市、区级科技特派员使辖区内行政村已实现全覆盖。

（七）农民负担监管工作

我区高度重视农民负担监管工作，建立了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工作制度，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

管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机制。我区没有农民负担信访事件。

1、开展检查。2021 年，我区减负办结合财务公开检查，抽查了 6 个乡镇 12 个村，有 3 个村存在报刊征订超额标准。在报刊征订中，无存在上级部门代订代扣、一报多订或转嫁费用的现象。今年，巡察 42 个村，无发现各部门向村组织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行为；无发现村级组织赞助、捐款行为。

2、新型领域专项治理情况。（1）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领域专项治理。我区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工商登记、示范农场示范合作社的申报全都免费，且我区积极组织人员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及联合社生产培训、财务指导、品牌建设、标准化制定等服务，重抓和完善合作社运行机制。（2）农资市场专项治理。配合农业执法队在全区进行拉网式排查并进一步开展以杂交水稻种子、肥料、农药等重要农资为重点的农资打假专项行动。出动执法人员 582 人次，重点检查农作物种子、农药、肥料农资市场，共检查农资经营企业 193 个次，农资案件立案 6 起，农资质量抽检 33 个。而且全区有 146 家农资企业纳入农资监管平台，包括农资重点集散地及镇街主要农资店纳入监管平台，通过线上、线下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农资监管。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龙岩市新罗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1.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151.0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1.01	本年支出合计	151.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151.01	总计	151.0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龙岩市新罗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51.01	151.01					
213			农林水支出	151.01	151.01					
21301			农业农村	151.01	151.01					
2130104			事业运行	151.01	151.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龙岩市新罗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51.01	151.01				
213			农林水支出	151.01	151.01				
21301			农业农村	151.01	151.01				
2130104			事业运行	151.01	151.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龙岩市新罗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1.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151.01	151.0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1.01	本年支出合计	151.01	151.0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51.01	总计	151.01	151.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龙岩市新罗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1.01	151.01	
213	农林水支出	151.01	151.01	
21301	农业农村	151.01	151.01	
2130104	事业运行	151.01	151.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龙岩市新罗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46.23	30201	办公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27.90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6.92	30205	水费	0.0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0	30206	电费	0.6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4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9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5	30211	差旅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0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 (役) 费		30218	专用材 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 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 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 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 助		30227	委托业 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 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 费	1.61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 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 车运行维 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 助	
30311	代缴社会 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 通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 和家庭补 助		30240	税金及 附加费用		39906	赠与	
			30299	其他商 品和服务 支出	0.2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 支出	
			307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 组织和群众性自 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 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外债 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148.03	公用经费合计					2.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龙岩市新罗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
3. 公务接待费	6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龙岩市新罗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4	7	8	11	12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龙岩市新罗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51.01 万元，本年支出 151.01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一）2021 年收入 151.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1.01 万元，增长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1.0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二) 2021年支出151.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1.01万元，增长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51.0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48.03 万元，公用支出 2.98 万元。

2. 项目支出 0.0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51.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1.01 万元，增长 10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30104 事业运行 151.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1.0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增单位。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1.0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8.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 万元下降 0%。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 万元下降 0%，主要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此项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 万元下降 0%，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此项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 万元下降 0%，主要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此项经费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 万元下降 0%。主要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此项经费支出，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 万元。2021 年度本单位无单位自评项目。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0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0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0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0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0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0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0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00 辆、其他用车 0.00 辆；单价 50 万元

（含）以上通用设备 0.0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
以上专用设备 0.0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